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安智能
JSMART

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16名僱員(各為一名「承授人」，統稱為「承授人」)授出合共161,328,757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1,328,75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0.28元，其：

- (i) 高於股份在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港幣0.255元；
- (ii) 高於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港幣0.255元；及
- (iii) 高於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10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61,328,757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後一天歸屬於承授人。

表現目標：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算力及存儲業務出現以下情況後，購股權方可行使：

- (i)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總收益不少於港幣20,000,000元，或倘若未能實現，則於其後任何連續兩個六個月期間產生總收益不少於港幣20,000,000元；或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與不少於合共五位執行董事可接受之新客戶正式建立業務關係，或倘若未能實現，則於其後任何連續兩個六個月期間內，與不少於合共五位執行董事可接受之新客戶正式建立業務關係。

有鑑於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蘊藏龐大的商機及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策略性進軍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算力、存儲、晶片及伺服器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表現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加快本集團之上述業務發展。

承授人僅於歸屬期屆滿及達成表現目標後，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退扣機制： 倘若承授人(i)涉及捏改表現結果或(ii)在履行其職責時涉及其他非法或不合規作為，則董事會可決議退扣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所有購股權均授予本集團僱員，惟須待彼等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各自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經授出購股權後，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

承董事會命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庭、梁海明及林穎。